

111 學年度寒假返校打掃服務學習暨愛校服務申請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本校寒假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培養學生良好習慣並落實環境衛生及維護校園整潔。
- 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學生。
- 四、日期時間：112/1/30~112/2/10，上午 08:30~11:30 及下午 13:00~16:00。
(穿著運動服，每個打掃時段開始前 10 分鐘於川堂集合點名)
- 五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。
- 六、實施原則：
 1. 每位學生完成一次返校打掃核予 3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。
 2. 每學期服務學習採計期限：上學期 8/1~翌年 1/31；下學期 2/1~同年 7/31。
 3. 為協助七年級學生完成上下學期服務學習時數之需求，七年級寒假安排返校打掃三次。
 4. 七年級新生暑假 8 月份並無返校打掃，故利用寒假於 1/31 前安排二次打掃，以完成七上之服務學習。八年級已於 8 月份安排一次返校打掃，故利用寒假於 1/31 前再安排一次打掃，以完成八上之服務學習。
 5. 七、八年級寒假 2 月份及暑假 7 月份各安排一次打掃，以完成各年段下學期之服務學習。
- 七、下列表定時間內，若個人因素需更改日期，請自行更改至其他表訂日期(限 1 月換 1 月；2 月換 2 月)，並於當日 8:20 準時於川堂集合點名(請務必確認當日有確實點到名)。
- 八、下列打掃時段亦開放給有額外時數需求者申請(例如：前五學期中需有三個學期服務學習滿 6 小時尚未達到者、欲就讀五專者)或申請愛校服務的同学，請自行選定以下表訂日期，並於當日 8:20 至川堂集合(請務必確認當日有確實點到名)。寒假返校打掃班級排定時程如下：

日期	上午班級	下午班級	日期	班級
1/30 (一)	701、702、703、704、 705、706、707、708、 709、710、711、712、 713、714	801、802、803、 804、805、806、 807	2/2 (四) 上午	801、802、803、804、 805
1/31 (二)	701、702、703、704、 705、706、707 808、809、810、811、 812、813、814	708、709、710、 711、712、713、 714	2/3 (五) 上午	806、807、808、809、 810
			2/6 (一) 上午	811、812、813、814
			2/8 (三) 上午	701、702、703、704、 705
			2/9 (四) 上午	706、707、708、709、 710
			2/10 (五) 上午	711、712、713、714